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罰鍰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保罰鍰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18號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39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」。復經本院108年度簡更一字第2號判決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嗣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預納之必要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為3,000 元，有裁判費繳納收據附卷可憑。參照首開規定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000 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